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中山安赛德新材料有限公司生产金属表面处理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角）环建表（2024）0013号

中山安赛德新材料有限公司（2311-442000-16-01-321795）：

报来的《中山安赛德新材料有限公司生产金属表面处理剂新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中山市三角镇金三大道西7号厂房5号之一，选址中心位于东经113°23'52.779"，北纬22°40'47.452"）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用地面积为3200方米，建筑面积为2500平方米。主要从事金属表面处理剂的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年产金属表面处理剂8350吨（其中酸性锌镍合金光亮剂400吨、酸性镀锌光亮剂400吨、碱性无氰镀锌光亮剂500吨、碱性无氰镀锌调整剂300吨、化学镍添加剂500吨、锌镍合金次级光亮剂300吨、碱性锌镍合金光亮剂600吨、水性封闭剂400吨、三价铬钝化剂200吨、液体镍封添加剂100吨、酸

性除油剂100吨、碱性除油剂300吨、除油粉200吨、电镀除杂剂100吨、铜保护剂100吨、镍光亮剂500吨、镍补充剂300吨、退镀添加剂100吨、镀镍添加剂300吨、镀铬添加剂100吨、电镀活化添加剂50吨、镀锡添加剂300吨、镀锡光亮剂300吨、塑料镀添加剂200吨、塑料镀还原剂100吨、酸铜光亮剂800吨、酸铜整平剂600吨、碱铜光亮剂200吨）。

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三、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252吨/年（0.84吨/日）、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2418.66吨/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且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

生活污水、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水管道，纳入中山市三角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四、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排放投料、搅拌、过滤、分装工序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TVOC、

甲醛、甲醇、酚类、颗粒物、氮氧化物、氯化氢、氨、硫酸雾、铬酸雾、氟化物、臭气浓度），检测工序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氨、臭气浓度），硫酸储罐大小呼吸废气（污染物硫酸雾）。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废气排放口须远离居住区等大气环境敏感区。

投料、搅拌、过滤、分装工序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TVOC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甲醛、甲醇、酚类、颗粒物、氮氧化物、氯化氢、硫酸雾、铬酸雾、氟化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氨、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检测工序废气、硫酸储罐大小呼吸废气无组织排放。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甲醇、酚类、颗粒物、氮氧化物、氯化氢、硫酸雾、铬酸雾、氟化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甲醛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4企业边界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

五、该项目须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营运期噪声排放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要求执行厂界噪声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六、该项目须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废化学品包装物、喷淋沉渣、废活性炭、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含油废抹布、含重金属废液（包括测试样、生产次品、清洗废液）、废酸、废碱、废溶剂、废试剂、碱液喷淋废液等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七、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该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含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不得大于0.0833吨/年，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0.0111吨/年。

八、你司须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九、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十、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十一、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十二、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9日

